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岩艾，男，1979年12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3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26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58 元，账户余额 146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4日